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強化性騷擾防治精進計畫

壹、背景

為建立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尊重、平等、友善之工作文化，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責任及提升員工性騷擾防治意識，特訂定本計畫。

貳、具體措施

一、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本府：

1、教育訓練：

- （1）將性騷擾防治納入本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2）自辦研習，製作「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修法重點及實務案例研討」研習講義，含滿意度及需求調查表。

2、活動：

- （1）利用本府各活動期間辦理宣導及有獎徵答。
- （2）利用本府升旗典禮時撥放宣導短片。

3、印製宣導海報，公告於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

4、製作性騷擾防治申訴懶人包。

（二）所屬機關學校：於各項活動、會議時辦理性平三法修法後注意事項宣導。

二、性騷擾申訴處理

（一）建立完整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

- 1、修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
- 2、製作性騷擾申訴/非申訴 SOP。
- 3、製作不同性騷擾申訴對象 SOP。
- 4、製作性騷擾申訴調查檢核表。

（二）建立性騷擾事件通報系統：製作職場性騷擾事件告知單。

三、辦理時程

（一）教育訓練及活動：113年12月31日前。

（二）性騷擾申訴處理相關 SOP 及檢核表：113年7月31日前。

參、預期效益

一、對員工：

- (一) 提升同仁權益保障：建立申訴管道、落實調查處理等措施，並提供申訴人多元化的協助與支持服務。
- (二) 促進身心健康復原：透過專業人員之協助，協助被害人療癒身心創傷，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 (三) 降低遭受性騷擾之風險：透過多元教育宣導，提升員工性騷擾防治意識，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率。

二、對機關學校：

- (一) 透過宣導教育與制度建構，營造尊重、平等、友善之職場文化。
- (二) 保障員工免於性騷擾，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與士氣。
- (三) 有效防治性騷擾，維護機關之良好形象與公信力。

肆、結語

機關強化性騷擾防治，不僅可保障員工權益、營造優良職場文化，更可促進性別平等、提升社會整體氛圍。各機關應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以創造更安全、更友善的工作環境，營造安全、文明、和諧的工作氛圍。